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30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114,464.01 元。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56,820,288.82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42,754.00 元, 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6,256,304.28 元,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905,116,708.73 元, 减去已分配 2020 年红利 120,455,336.19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0,968,111.08 元, 资本公积余额为 2,436,582,550.01 元。

1、鉴于公司 2021 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 为回报股东,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0,777,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5,156,462.14 元(含税); 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0,777,158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90,010,305 股, 资本公积余额为 2,277,349,402.61 元。(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 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股数,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